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资管”）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号）《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6号）及《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中信保诚资管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中信保诚资管、投资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中信保诚资管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或者其他与中信保诚资管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刘锦春

声明时间：2023年3月30日